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3
6.1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23
6.2 检测分析方法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检测结果	25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前 言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口东北 200 米 109 国道旁。

2025 年 6 月委托河北诺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阳数政批〔2025〕145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7MADYCU5U6T001W。

本次验收针对 2025 年 6 月办理的《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板加工生产线、石子石粉生产线的水洗工序，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6 年 4 月，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BTYS20260019）号。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 (2)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阳数政批〔2025〕145号,2025年9月3日;
-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学辉	联系人	孙学辉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口东北 200 米 109 国道旁		
联系电话	18731374999	邮政编码	0758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		
占地面积	6667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28' 32.52" 北纬 40° 11' 1.68"
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8'32.52"，北纬 40°11'1.68"。项目东侧、北侧、西侧邻空地，南侧 410m 为东六马坊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南北走向，厂区大门设在南侧，水泥砖生产车间位于西南侧，石子石粉车间位于西北侧。车间内分别设置水泥砖及石子石粉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新建水泥砖机生产线厂房 500 平方米，石料加工线厂房 450 平方米、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厂房 350 平方米。安装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组成
1	主体工程	水泥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m ² ，车间高度为 3m，一层，内建一条水泥砖生产线。 石子石粉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为 450m ² ，车间高度为 3m，一层，内建一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水泥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50m ² ，车间高度为 8m，一层。
2	辅助工程	设置水泥罐 1 个，容积为 60t；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15.5m ² 。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排水工程
		供热工程
		供电工程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2000	外购，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输送装置气力输送至水泥罐贮存
2	砂子*	t/a	6400	外购，通过汽车运输进厂，输送至生产车间内贮存
3	石子	t/a	9600	自产
4	大块石料	t/a	200050	外购，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在厂区内空地堆存（采取苫盖措施）
5	脱模剂	t/a	0.03	外购，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在生产车间内堆存
6	电	万 kWh/a	3	依托东城镇电网
7	水	m ³ /a	3246.768	自来水管网提供

*注：不在厂区内大量长期贮存原料。
注：所列原辅料消耗量为水泥砖机生产线、石子石粉生产线所耗用，水泥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未列出其所耗用原辅料。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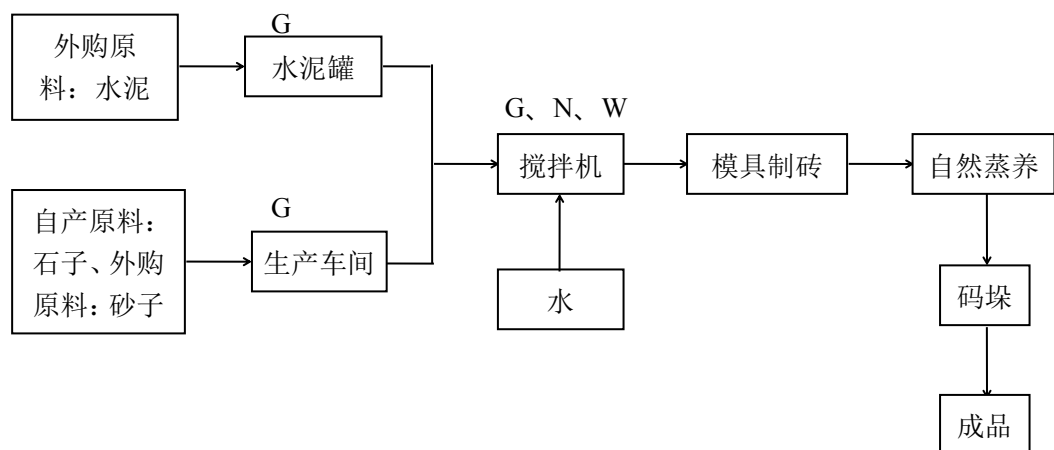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水泥砖机生产线				
1	建丰砖机	5-20B 型	套	1

2	搅拌机	500 型	套	2
3	配料仓	1200 型	套	2
4	模具	——	套	6
5	水泥罐	60t	个	1
6	布袋除尘器	——	台	1
石子石粉生产线				
1	锤式石料粉碎机	——	套	1
2	筛分机	——	台	1
3	布袋除尘器	——	台	1
抑尘设备				
1	小型移动式洒水车	/	辆	1

2.3 工艺流程

1、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图 2-1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原材料进厂，水泥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输送装置气力输送至水泥罐贮存；外购砂子通过汽车运输进厂，输送至生产车间内贮存；自产的石子在使用时运至水泥砖生产车间暂存备用。

（2）配料、搅拌：砂和石子通过铲车投料，水泥储存在水泥罐仓内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水泥、砂子、石子和水送入搅拌机搅拌，搅拌成混凝土。

（3）模具浇筑与振捣：将搅拌好的混凝土转运注入模具中。

(4) 脱模、养护：成型完毕的水泥砖进行脱模，进行自然蒸养，完全干燥后即可码垛即得到成品。

2、石子石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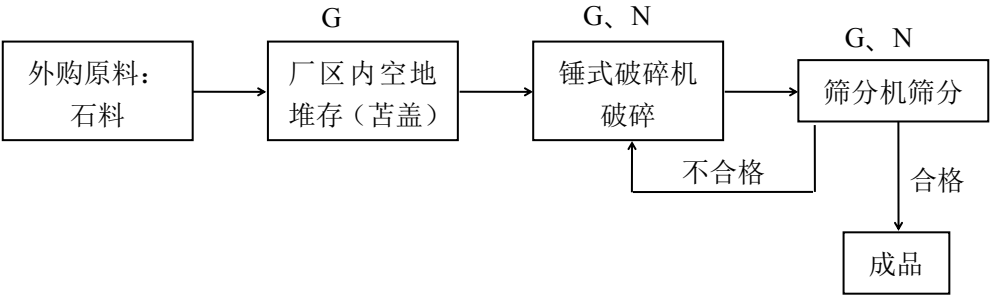


图 2-2 石子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购进原材料；
- (2) 在厂区内空地堆场，并加以苫盖；
- (3) 将购置原料经上料口送入破碎机，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 (4) 破碎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内筛分成不同粒径大小的半成品；
- (5) 筛分出不符合规格需求的产品再次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 (6) 筛分出的产品即为成品，可以自用或外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员工 12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生产 24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2 人，参考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参考 18.5m³/人·a，本项目年生产 240 天，则用水定额为 12.164m³/人·a，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145.968m³/a。

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年产水泥砖 22.08 万平方米，搅拌用水量为 2870.4m³/a。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每天清洗一次。本次验收共有 2 台搅拌机，清洗用水定额为 1.5m³/次·台，则清洗用水量为 3m³/d，720m³/a。

③地面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需洒水降尘面积约 1500m²，项目生产时间约为 3 月底-10 月（240d），则项目厂区地面洒水用水量为 0.3m³/d、72m³/a。

④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雾化喷头洒水抑制粉尘，已安装 6 个雾化喷头，每日对生产车间内喷淋降尘 2 次，喷淋用水量为 0.06m³/d，即 14.4m³/a。

（2）排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774m³/a，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①搅拌废水

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在自然养护阶段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576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建设沉淀池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3m³，能够满足每日清洗废水存放需求。

③地面洒水抑尘废水

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喷淋降尘废水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2-5 用水明细一览表（m³/a）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复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	145.968	145.968	0	29.194	116.774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小计	145.968	145.968	0	29.194	116.774	——

生产用水							
2	搅拌工序	2870.4	2870.4	0	2870.4	0	产品全部带走
	搅拌机清洗	720	144	576	144	0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地面洒水抑尘	72	72	0	72	0	蒸发损耗
	喷淋降尘	14.4	14.4	0	14.4	0	
	小计	3676.8	3100.8	576	3100.8	0	——
合计							
3	合计	3822.768	3246.768	576	3129.994	116.7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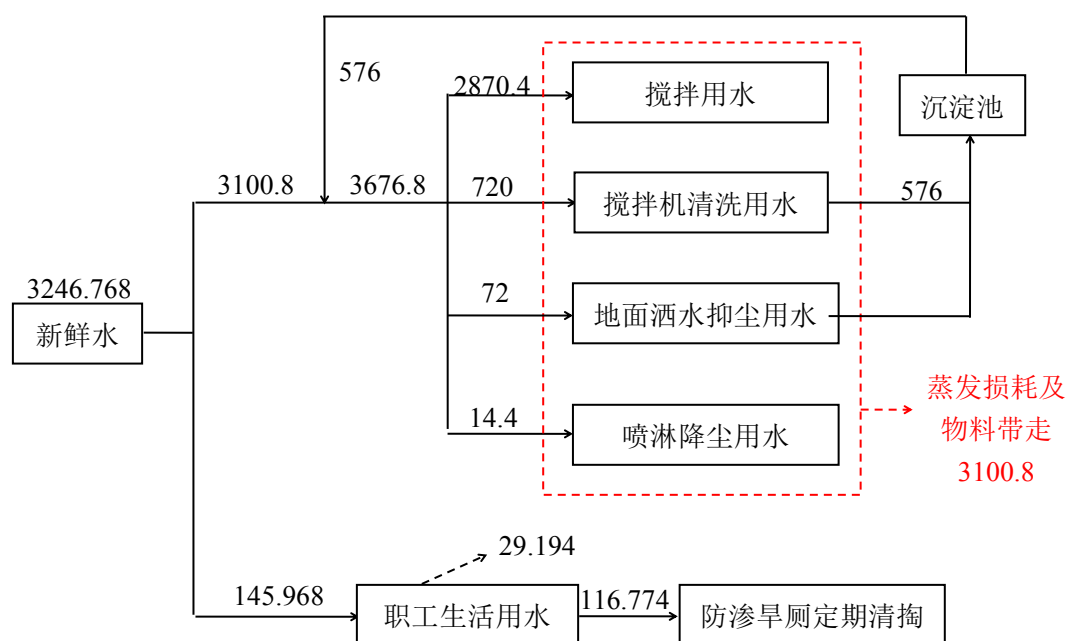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量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依托东城镇电网提供。

2.5.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阳数政批〔2025〕145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6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砖 生产线	水泥罐呼吸废 气	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投料、搅拌工 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石子石 粉生产 线	破碎、筛分工 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15m 高排 气筒（DA003）排放	9.0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1.0
	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不合格品		作为残次品出售	——
	沉淀池污泥		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	——
	地面收集尘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 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1.0
合计				23.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内容如下：环评及批复要求：石子石粉生产线水洗废水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建设 3 个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30m³；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为：石子石粉生产线目前未安装洗砂机、脱水筛，无水洗工序，因此无石子石粉生产线水洗废水产生，实际仅建设一个沉淀池，容积为 3m³，收集暂存搅拌机清洗废水，能够满足收集暂存需求。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情形对照，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	已落实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水泥砖生产线废气 (DA001)	颗粒物	水泥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引至地面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石子石粉生产线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原料装卸、堆场扬尘	颗粒物	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抑尘, 大块石料苫盖	颗粒物: 0.5mg/m ³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基础、购置低噪设备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	已落实

		废砖、边角料	收集作为残次品出售	——	——	已落实
		沉淀池污泥	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	——	——	已落实
		地面收集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油桶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水泥砖机生产线厂房 500 平方米，石料加工线厂房 450 平方米、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厂房 350 平方米，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1 条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板加工生产线、石子石粉生产线的水洗工序，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

- ①废气——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水——废水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施工固废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在施工作业场地设置围挡，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砖生产线的水泥罐呼吸废气、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石子石粉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水泥砖生产线的水泥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地面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石子石粉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搅拌机清洗废水进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3.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

3.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的组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固废：除尘灰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砖、边角料收集作为残次品出售；沉淀池污泥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地面收集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

资质公司处置。



图 3-1 水泥砖生产线除尘器及排气筒照片



图 3-2 石子石粉生产线除尘器及排气筒照片



图 3-3 危废间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石子石粉生产线水洗废水，水质简单，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石子石粉生产线水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有：一是污水无组织排放，污水可能通过包气带，对地下潜水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二是旱厕、沉淀池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也会导致废水垂直渗入地下。

通过对本项目旱厕、沉淀池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项目污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共建设 15m 排气筒 3 根（DA001、DA002、DA003），排放水泥砖生产线、水泥板生产线、石子石粉生产线废气。水泥砖生产线、水泥板生产线排放污染物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石子石粉生产线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 75—10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废钢筋边角料、废砖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产；地面收集尘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筋边角料外售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作为残次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外售至当地其他企业；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 SO₂、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_x：0t/a，SO₂：0t/a。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染消灭在生产源头。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水泥砖机生产线厂房是 500 平方米，石料加工线厂房是 450 平方米、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厂房是 350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水泥砖机生产线、石料加工线进行验收，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不变
4	购置安装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料加工线生产线 1 条、水泥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混凝土检查井 20000 立方米，混凝土漏粪板 50000 立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水泥砖机生产线、石料加工线进行验收，验收部分生产能力不变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水泥砖生产线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板生产线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石子石粉生产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钢筋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水泥砖机生产线、石料加工线进行验收，验收部分废气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进行安装；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因此不涉及钢筋焊接工序
7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石子石粉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因此不涉及石子石粉水洗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进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8	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砖、边角料收集后作为残次品出售；沉淀池污泥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地面收集尘、焊渣及收尘收	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因此不涉及废钢筋边角料、焊渣产生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10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运营期水泥砖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石子石粉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无组织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粉尘控制执行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要求	标准来源
运营期废气	水泥砖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石子石粉生产线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
	原料装卸、堆存、物料运输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要求
注：石子石粉生产线与水泥砖生产线在同一厂区，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5.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1.3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锅炉，无 SO₂、氮氧化物排放；废水不设排放口，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_x：0t/a，SO₂：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BTYS20260019）号。

6.1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QL-9010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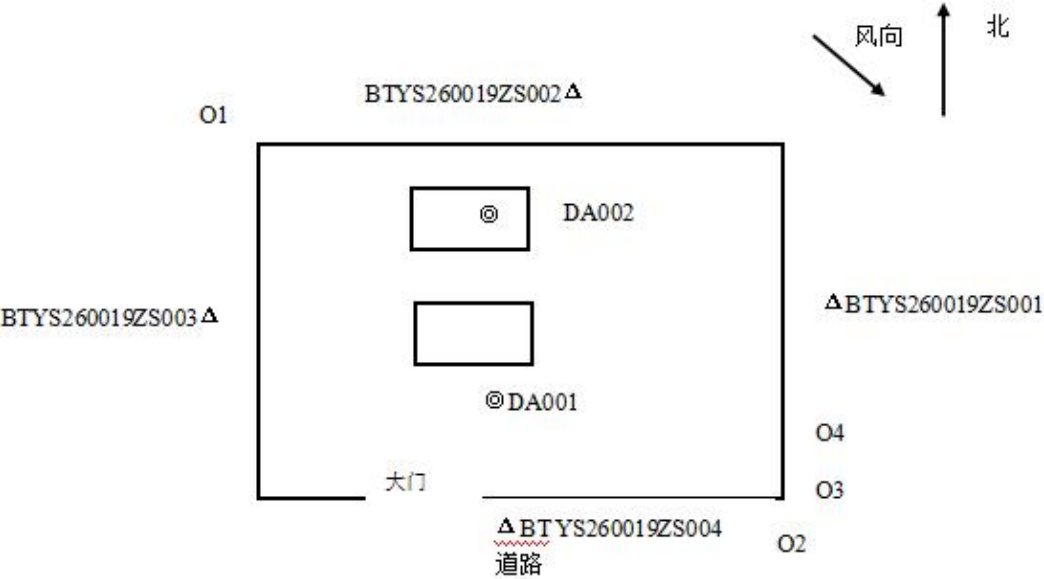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u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BTYQ-368-371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8
--	--	--	--	----------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WA6022A	BTYQ-315
			手持气象站 FT-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07、 BTYQ-314



备注：Δ：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平均值	
水泥砖生 产线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6.4.20	排气量 (Nm ³ /h)	4999	5032	5013	5015	/
	烟温 (°C)	2.1	3.9	4.1	3.4	/
	含湿量 (%)	0.83	0.94	1.14	0.97	/
	流速 (m/s)	12.4	12.6	12.6	12.5	/
	颗粒物 (mg/m ³)	4.1	3.2	3.6	3.6	DB13/2167-20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18	0.018	/
水泥砖生 产线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6.4.21	排气量 (Nm ³ /h)	5039	4964	4916	4973	/
	烟温 (°C)	4.8	5.7	6.0	5.5	/
	含湿量 (%)	0.99	1.23	1.23	1.15	/
	流速 (m/s)	12.7	12.6	12.5	12.6	
	颗粒物 (mg/m ³)	3.7	3.3	3.4	3.5	DB13/2167-20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7	0.017	/
石子石粉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DA002) 2026.4.20	排气量 (Nm ³ /h)	4563	4466	4435	4488	/
	烟温 (°C)	11.8	12.0	11.5	11.8	/
	含湿量 (%)	1.09	1.40	1.40	1.30	/
	流速 (m/s)	11.8	11.6	11.5	11.6	/
	颗粒物 (mg/m ³)	8.6	8.8	9.1	8.8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40	0.040	GB16297-1996 3.5
石子石粉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DA002) 2026.4.21	排气量 (Nm ³ /h)	4301	4278	4233	4271	/
	烟温 (°C)	12.6	12.8	13.1	12.8	/
	含湿量 (%)	1.17	1.51	1.51	1.40	/
	流速 (m/s)	11.2	11.2	11.1	11.2	

	颗粒物 (mg/m ³)	8.2	8.1	8.5	8.3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6	0.035	GB16297-1996 3.5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结果值	
2026.4.2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93	0.198	0.200	0.212	0.3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
		下风向2	0.256	0.294	0.327	0.343		
		下风向3	0.293	0.327	0.358	0.376		
		下风向4	0.307	0.345	0.389	0.399		
2026.4.21		上风向1	0.205	0.208	0.210	0.196	0.351	
		下风向2	0.326	0.306	0.335	0.298		
		下风向3	0.318	0.315	0.342	0.306		
		下风向4	0.339	0.322	0.351	0.310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BTYS260019 ZS001	BTYS260019 ZS002	BTYS260019 ZS003	BTYS260019 ZS004	
2026 .4.20	昼	56	53	56	58	GB12348-2008 60dB (A)
	夜	46	46	47	49	GB12348-2008 50 dB (A)
2026 .4.21	昼	56	54	57	59	GB12348-2008 60 dB (A)
	夜	46	44	47	47	GB12348-2008 50dB (A)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水泥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石子石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99\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公司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本次验收建设水泥砖机生产线厂房 500 平方米，石料加工线厂房 450 平方米。安装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砖生产线的水泥罐呼吸废气、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石子石粉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经检测，水泥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石子石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99\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进沉淀池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检测，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固废的组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固废：除尘灰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砖、边角料收集作为残次品出售；沉淀池污泥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地面收集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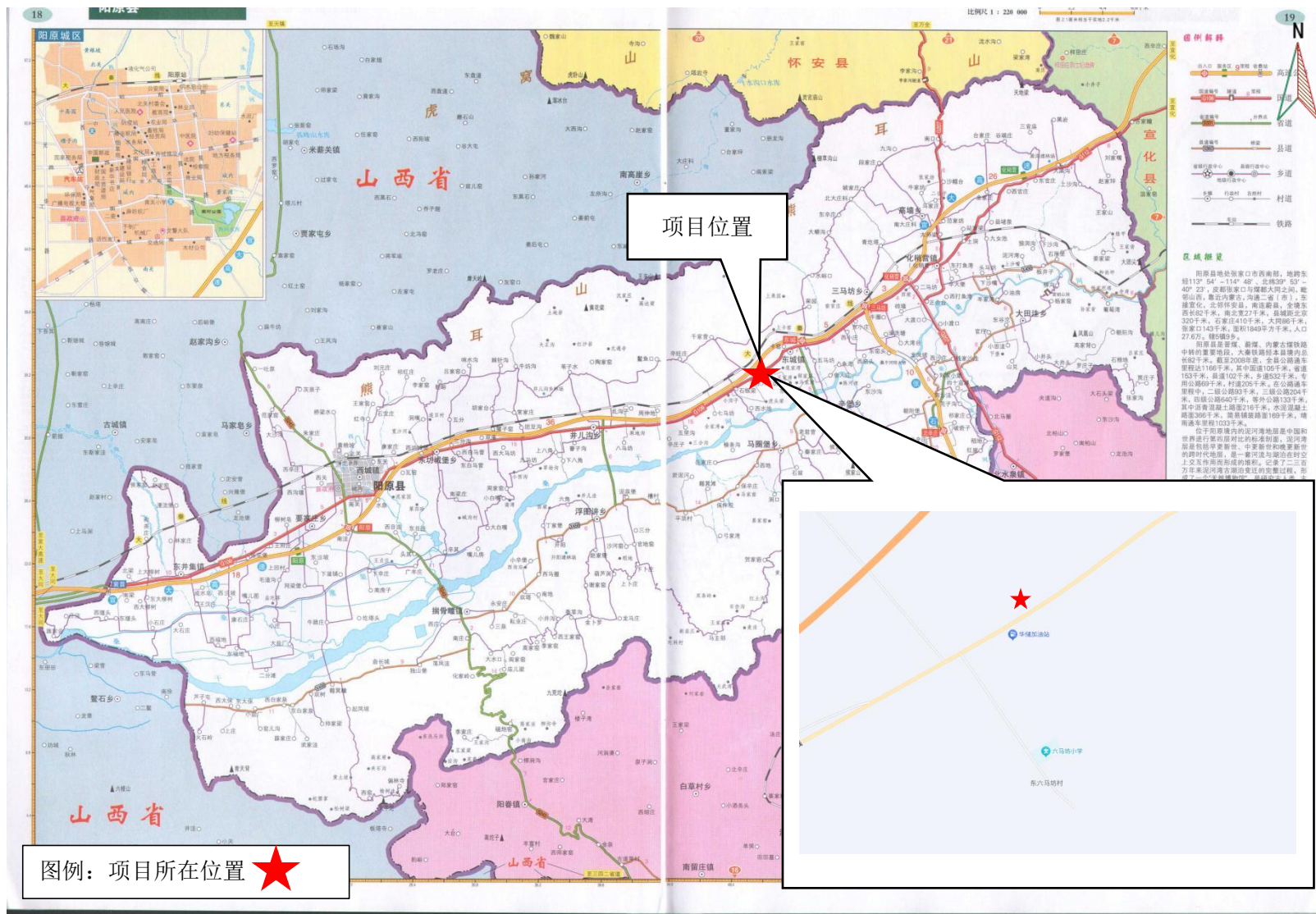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诺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阳数政批〔2025〕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盛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7MADYCU5U6T001W		
	验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4.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7MADYCU5U6T		验收时间		2026.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排气量		0	/	/	0	/	/	/	/	/	/	/	/	/
	水泥砖生产线颗粒物		0	3.6mg/m³	10mg/m³	0	/	/	/	/	/	/	/	/	/
	石子石粉生产线颗粒物		0	8.8mg/m³	120mg/m³	0	/	/	/	/	/	/	/	/	/
	排水量		0	/	/	/	/	/	/	/	/	/	/	/	/
	COD		0	/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
	SO₂		0	/	/	/	/	/	/	/	/	/	/	/	/
	NOx		0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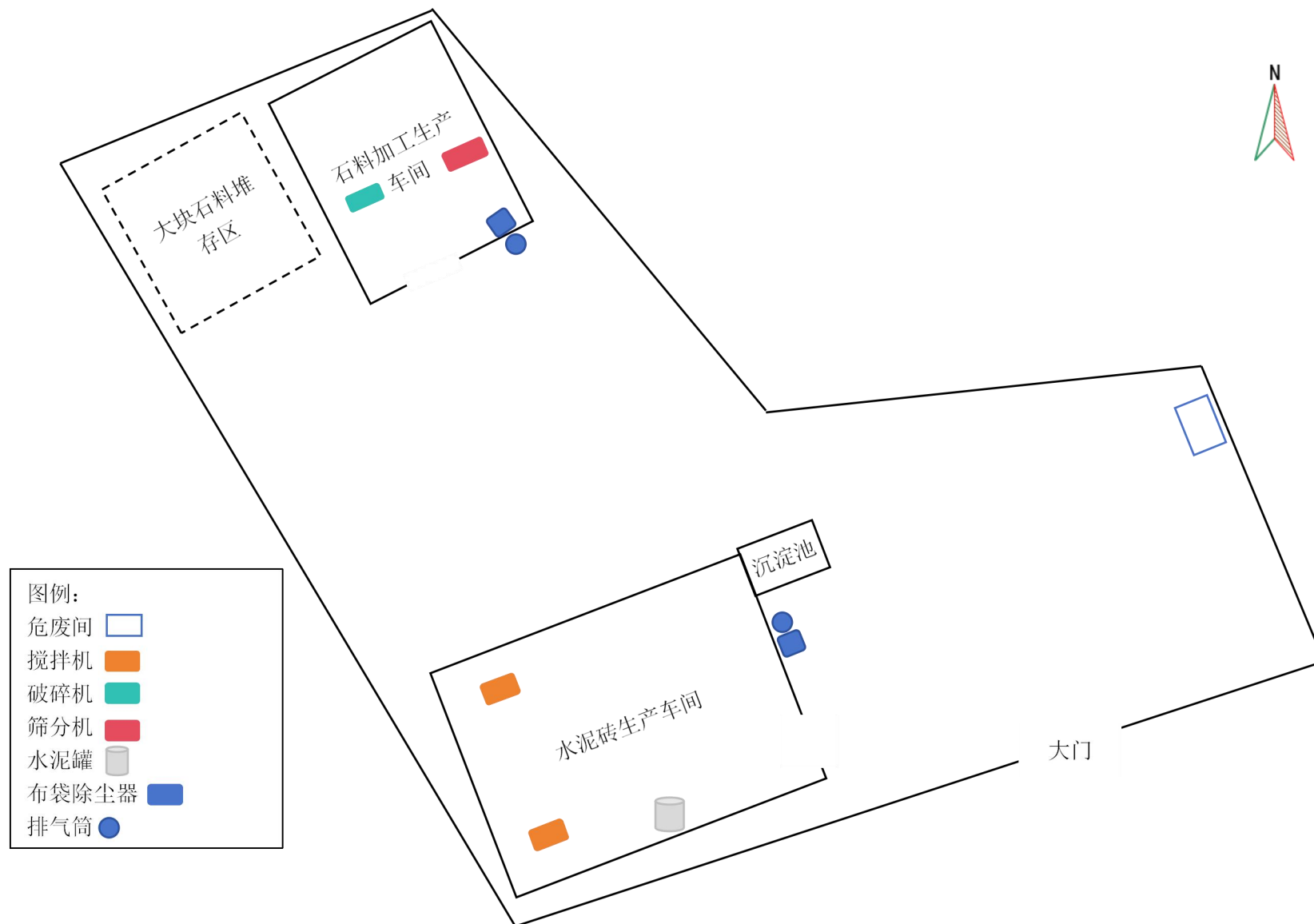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立方米毫。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1: 25000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500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500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阳数政批〔2025〕145号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河北诺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加工及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24.67%。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水泥砖机生产线厂房是 500 平方米，石料加工线厂房是 450 平方米、水泥板加工生产线厂房是 350 平方米；购置安装水泥砖机生产线 1 条、石料加工线生产线 1 条、水泥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年产实心混凝土砖 220800 平方米，混凝土检查井 20000 立方米，混凝土漏粪板 50000 立方米，石子石粉 20 万吨。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水泥砖生产线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泥板生产线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石子石粉生产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钢筋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石子石粉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砖、边角料收集后作为

残次品出售；沉淀池污泥清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地面收集尘、焊渣及收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9月3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阳原县分局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7MADYCU5U6T001W

排污单位名称：阳原县宁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东六马坊村口东北200米109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7MADYCU5U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